

就长沙公益仁现况致中国政府官员的公开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长沙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长沙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长沙市人民检察院

我们致信对程渊，刘大志，与吴葛健雄的安康深表关切。他们三位是致力于协助中国公民在不受歧视的条件下行使其合法权利而被拘留的社会服务人员。

在与亲人失去联系一年多后，这三位被称为'长沙公益仁'的公民的家属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到消息，称三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期间被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受审，罪名是 "颠覆国家政权罪"。家属事先没有收到通知，无法参加庭审。

程渊，刘大志，与吴葛健雄曾为被边缘化的群体的权利做倡导工作，并努力保护社会中最弱势人群的权利。他们的组织 "长沙富能" 致力于防止歧视并依照中国法律确保人人平等，通过法律诉讼加强对残疾人、艾滋病患者和其他传染病患者的保护。

2019 年 7 月 22 日，长沙市国家安全局以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罪'将三人拘留¹；在被无罪羁押 37 天（法定最长期限）后，警方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颠覆罪正式逮捕他们。长沙市检察院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对他们提起公诉，并将案件移送至长沙市中级法院。8 月至 9 月期间(日期不详)开庭审理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公布该案的判决结果。

¹ 中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公室代表团在 2019 年 12 月 23 日对联合国特别程序的回复里提到这一点。

在整个过程中，程渊，刘大志，与吴葛健雄未能与他们的律师或家人联系；这与'办案单位依法办案.....充分保障三名嫌疑人的各项权利'的说法背道而驰。² 2020年3月，他们三人的6位代理律师被告知，他们已被三人解雇，三名嫌疑人也同意当局指派律师接办此案，同时不接受律师当面核实解雇委托一事。随后，三人的6位代理律师递交辩护手续先后被长沙市检察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拒绝。三人家属多次到办案单位和司法机关询问指派律师的姓名和联系方式，至今被拒绝。

同时，这些国家指派的律师并没有透明和主动地分享有关案件的信息，也没有采取行动促进当事人与家人的沟通。

由于缺乏信息，对家属造成了非常严重的影响，他们已经有15个多月没有程渊，刘大志，与吴葛健雄的信息。我们希望这些家庭能够尽快团聚。有关政府机关应立即执行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6个多月前提出的建议，立即释放这三人，并向他们提供赔偿；正如工作组所指出的那样，在COVID-19大流行病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威胁的情况下，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士尤为重要。³

在此期间，为了确保程渊，刘大志，与吴葛健雄及其家人的安康，我们呼吁贵国采取以下措施：

- 确保程，刘，吴三人能够获得家人存入的资金，以便在拘留期间能够购买基本必需品；
- 三人家属聘请的律师在先，应优先家属所聘请的律师，而不是用政府指派的律师。要求三人家属聘请的律师被允许进入辩护程序，为三人进行合法的辩护。
- 要求国家指派的律师充分、及时和透明地将案件信息和被告的状况告知家属和其他有合法利益的相关者(例如，被告最初雇用的律师)；
- 为程、刘、吴三人及其家庭成员定期进行私下电话、视频会议和当面交流提供便利。

² 如上。

³ 联合国文件编号 A/HRC/WGAD/2020/11, 2020年6月5日发布。可在此网页查阅：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etention/Opinions/Session87/A_HRC_WGAD_2020_11_Advance_Edited_Version.pdf